

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115年04月09日



接軌國際規範

- 落實ILO防制強迫勞動，提升企業競爭力



保障勞動權益

- 透過調整法規的方式，提高規範強度，禁止留置文件及侵占財物



營造友善職場

- 保障勞工持有身分證明文件自主權，強化勞雇平等關係，營造友善環境

貳 修正方向

現行

- ◆ 禁止僱主違反求職者或員工意願扣留其身分證明等文件
- ◆ 禁止仲介違反求職者、僱主、或勞工意願扣留其身分證明等文件
- ◆ 禁止仲介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

規劃

禁止僱主留置求職者或勞工(含移工)之身分證明等文件

禁止仲介留置求職者、勞工(含移工)或僱主之身分證明文件

禁止僱主及仲介侵占求職者、勞工(含移工)財物，或收取保證金(不分名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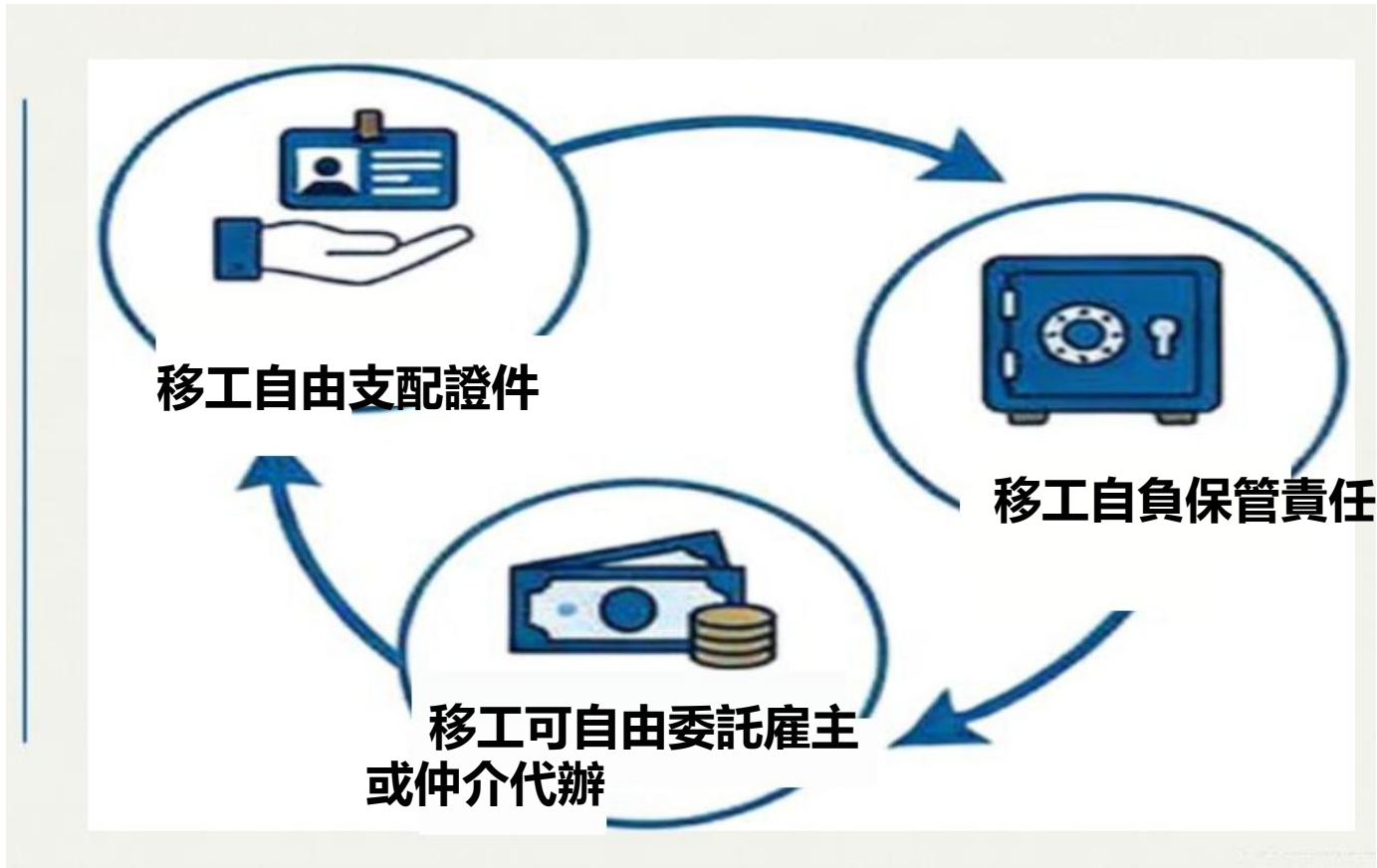
違反者

- 僱主-罰鍰6-30萬元、廢止現有聘僱外國人許可+管制申請案件
- 仲介-罰鍰6-30萬元、違反4次以上者，處停業處分；與其他違法事由併計，1年內受罰鍰處分4次以上者，亦處停業處分

違反者

- 僱主-罰鍰6-30萬元、廢止現有聘僱外國人許可+管制申請案件
- 仲介-罰鍰6-30萬元+停業處分

確保勞工持有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的自主權，任何留置行為均屬違法！



- 扣留證件無法遏止失聯，反構成強迫勞動指標，致企業面臨企業經營風險。
- 強化宣導「證件自主保管」，由移工自行承擔遺失風險與補辦費用，僱主、仲介無須介入代管，釐清管理責任。
- 僱主或仲介得受委託辦理事項，但應約定返還期限，且在辦理期間，移工仍應擁有「隨時、無條件取回」之權利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